#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(其中:董事王霖、张志荣、殷劲群,独立董事周德敏、邓宏光、许楠以通讯方式参加),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股票增值

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,董事会决定将 2024 年 2 月 8 日定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核心人员授予 10.00 万份股票增值权,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09%。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 16.90 元/股,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,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